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宋恩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宋恩军先生因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宋恩军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宋恩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宋恩军先生上述职务原定任期至2019年9月8日。

宋恩军先生通过公司的控股股东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50,000股，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270,000股，高管锁定股67,500股，无限售流通股112,500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宋恩军先生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须继续遵守前述法律法规中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宋恩军先生所持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部分将由公司按《关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会对宋恩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